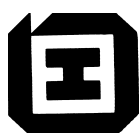


《僱用兒童規例》 簡明指南



香港
勞工處
勞工視察科

目錄

	頁數
引言	1
兒童的定義	1
禁止僱用兒童的一般規定	1
僱用年滿 13 歲及已完成中三教育的兒童	1
僱用年滿 13 歲但未完成中三教育的兒童	2
在學證明書	3
僱主須保存的文件	3
僱用兒童藝員	3
違例及罰則	3
其他僱傭保障	4
查詢及投訴	4

引言

《僱用兒童規例》附屬於香港法例第 57 章《僱傭條例》。本規例禁止兒童在工業經營內受僱，以及規管僱主在非工業機構僱用兒童，以免妨礙他們的學業。

本指南旨在以淺白文字簡述規例的主要條款，協助僱主明瞭在僱用兒童工作時所須負的法律責任，及使兒童了解他們的法定權益。有關法例的詮釋，仍以法例原文為準。

兒童的定義

根據《僱傭條例》，「兒童」指年齡未滿 15 歲的人士。

禁止僱用兒童的一般規定

任何人士不得僱用、促使僱用或准許僱用兒童在工業經營內工作。未滿 13 歲的兒童更不得受僱在任何行業工作。13 歲或以上的兒童則可受僱於非工業機構；不過，若他們尚未完成中學三年級教育，則須接受全日制學校教育及須受其他限制，有關詳情將於下文闡述。

就本規例而言，兒童如在任何僱傭地點內工作，不論是否受薪，均當作在該地點內受僱。

本規例不適用於與根據《學徒制度條例》（第 47 章）註冊為學徒的兒童有關的情況。

僱用年滿 13 歲及已完成中三教育的兒童

年滿 13 歲但未達 15 歲的兒童，若修畢中三課程，可受僱於非工業機構工作，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：

- (a) 其父母須向準僱主出示該兒童修畢中三課程的證明；
- (b) 其父母須書面同意該兒童就業；及

- (c) 該兒童不得
- (i) 在上午 7 時前或晚上 7 時後受僱；
 - (ii) 在一天內受僱超過 8 小時；
 - (iii) 連續工作超過 5 小時而沒有不少於 1 小時的用膳或休息時間；及
 - (iv) 搬動超過 18 公斤的物品。

僱用年滿 13 歲但未完成中三教育的兒童

僱用年滿 13 歲而尚未完成中三課程的兒童，除上述(b)及(c)規定外，須受下列的附加限制：

- (a) 其父母須向準僱主出示該兒童的有效在學證明書；
- (b) 僱主不得在以下情況僱用該兒童—
 - (i) 上課時間內；
 - (ii) 於學期內
 - 在上課日超過 2 小時，或
 - 在其他日子每天超過 4 小時；
 - (iii) 在暑假期間每天超過 8 小時；及
 - (iv) 下列職業或場所
 - 有酒精類飲品出售及供飲用的場所，
 - 在公眾地方處理垃圾，
 - 處理或運送危險品，
 - 操作涉及切割、碾磨、滾轉、壓平、壓碎等動作的危險機器，
 - 在舞廳、桌球室或賭博場所，
 - 在公眾娛樂場所，但非牟利的演出除外，

- 在酒店、公寓、熟食店、咖啡室或酒樓等機構的廚房，
- 在室外離地三米以上清潔窗戶，
- 在屠場或屠房，
- 在理髮店或按摩院。

在學證明書

「在學證明書」由學校校長簽發，是證明有關兒童僱員正在其學校就讀的文件。當兒童獲僱主取錄時，其父母應向校長申請此證明書。

僱主須保存的文件

僱用兒童的僱主須保存下列文件，以便出示予勞工處勞工督察查閱：

- (a) 父母對其兒童受僱的同意書；
- (b) 兒童修畢中三課程的證明文件或有效在學證明書(或副本)；及
- (c) 受僱兒童紀錄表(LD319 表格)。

僱用兒童藝員

爲了發展藝術及培訓人才，勞工處處長可特別批准任何年齡的兒童受僱爲藝員，並訂定某些限制條件。僱用兒童藝員的僱主，須事前以書面向勞工處處長提出申請。詳情請參閱本處印製的「僱用兒童藝員指南」。

違例及罰則

任何人士若違反《僱用兒童規例》的條款，即屬違法。一經定罪，最高罰款額爲一萬至五萬元不等。

其他僱傭保障

《僱傭條例》的條款一般適用於兒童僱員。詳情請參閱本處印製的「僱傭條例簡明指南」。

查詢及投訴

有關《僱用兒童規例》的查詢，可致電查詢熱線 2717 1771（此熱線由「1823」接聽）或瀏覽勞工處網頁 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>。

投訴可致電本處 24 小時投訴熱線 2815 2200，或致函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7 樓勞工處勞工視察科總部。所有投訴均會保密處理。